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壢簡字第31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千互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袁華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陳至芳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以裁定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。」同法第77條之16規定：「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及第七十七條之十四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。」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：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復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上開規定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時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即原告對於民國112年5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聲明第一項係請求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，並請求被上訴人應將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如原判決附件所示A、B、C及C、D、E、F範圍內之建物（下稱系爭地上物）拆除後，將該部分土地騰空遷讓返還上訴人及其他全體共有人。而依系爭土地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所示，系爭土地111年公告現值為

01 每平方公尺12,400元（見本院卷第12頁），並參酌原判決附
02 件鑑定書所載系爭地上物占用系爭土地面積共計為1.37平方
03 公尺，據此計算，上訴人之上訴標的價額即為16,988元【計
04 算式：12,400×1.37=16,988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1,500
05 元，茲上訴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
06 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3日內補
07 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
09 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
1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4 日
15 書記官 巫嘉芸